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2/3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46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32 万股 ~36.63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976188(自有资金账户)、B887991950(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32~36.63	0.04~0.09	10,000~20,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546 元 / 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4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9,982,697	75.08	309,982,697	75.08	309,982,697	75.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891,120	24.92	102,707,970	24.88	102,524,820	24.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3,150	0.04	366,300	0.09
股份总数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2,319,212,489.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70,893,356.73 元,流动资产 11,359,543,556.79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62%、2.79%、1.76%,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 A 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 A 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976188(自有资金账户)、B887991950(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以上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义	298,159,400	72.22
2	OAP III (HK) Limited	28,527,171	6.91
3	张苏娅	9,575,543	2.3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6,546	1.3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5,228	0.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1,065	0.7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23,585	0.7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5,640	0.3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0,264	0.34
10	中信证券 - 兴业银行 -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8,868	0.3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OAP III (HK) Limited	28,527,171	27.73
2	张苏娅	9,575,543	9.3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0,669	3.4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5,228	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23,585	2.9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6,902	2.31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0,264	1.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6,366	1.38
9	中信证券 - 兴业银行 -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8,868	1.3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4,927	1.34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5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694.9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81 元 / 股 ~341.0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6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1.05 元 / 股,最低价为 332.8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694.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01 月 08 日,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79 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271.4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4,298.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973.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2、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 月 1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87,271.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2,973.3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 113,517.8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	100.06 / 不适用
	新型高能量铅酸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99.99 / 2024年 1 月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5.74 / 2024年 1 月
	年产 912 万 KVAh 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00 / 不适用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100.01 / 不适用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100 / 不适用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57.40 / 2026年 12 月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0 / 不适用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 10GWh 锂电池项目	88.72 / 2027年 12 月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100 / 2025年 4 月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不适用 / 不适用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18.58 / 2027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累计投资进度系指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

(四)投资种类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能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8,2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公司财务总监伍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37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董事周侃先生及财务总监伍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周侃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12%;伍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57%。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周侃先生、伍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周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5%。伍洋先生未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8,250 股
持股比例	0.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52,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5,750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名称	伍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6,375 股
持股比例	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6,375 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原股东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以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周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9 月 9 日
减持数量	37,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